

(GF—2017—0201)

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土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  
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土建工程。

2.工程地点：勉县江北污水处理厂、勉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勉县  
江南提升泵站。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0%。

5.工程内容：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勉县江北污水处  
理厂、勉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勉县江南提升泵站图纸范围内土建工  
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3919978.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壹元壹角捌分；（¥：119021.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627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勉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预算）、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含工程量清单）、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主管部门现场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材料检验标准、安全技术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



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等;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双方补充协议; (12) 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开工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该工程项目图纸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外借、转让。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土建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承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于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陆套图



纸；其中一套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驻地办；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发包人人员除工程师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经承包人允许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因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责任人承担费用并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且必须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场外使用现有道路，严禁在运输道路及附近堆放材料，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影响道路畅通的相关问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视具体情况和现场已有设施双方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处理。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项目特征变化后影响工程造价的，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某子目工程量计算偏差，竣工结算时按清单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量据实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资料份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旭；

身份证号：612322198402200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5166687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51666874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3)0013086 ；

联系电话： 0916-222146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 63 号陕建十建集团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全面责任；组织并协调各方实现工程项目的总目标，公平维护各方利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1 条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未通知发包人视为擅自离岗，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低于投标时的资质，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专用条款3.3.5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就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核审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若特殊原因，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承担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分包，无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竣工交验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交验后由发包人  
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 4.1 条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1 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项目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特殊情况下的施工，如抢修、抢险工程隐蔽验收，随工程进度检查验收并签署验收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抢修、抢险工程 2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开工前7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会同监理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②地质异常；③非承包人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④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⑤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特殊情况；⑥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分包的单位拖延工期；⑦工程师不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复，影响工程施工的；⑧其他不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形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前款标准及工期延误时间据实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所在地发生 6 级及 6 级以上阵风或暴风天气；

(2) 施工所在地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

(3) 发生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4)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等；

(5)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的不宜施工或影响正常施工的非正常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 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清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情势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等（可参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规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5 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5 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中的第 1 种方式。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中的第 3 种方式。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方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约定范围时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2025年12月汉中市材料信息价为准。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天然砂石、砌块、防水材料、防火涂料、瓷砖、人行道砖、门、窗、保温材料、道牙）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单价增减在±5%以内(含5%)时材料单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以外部分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据实调整，按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材（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天然砂石、砌块、防水材料、防火涂料、瓷砖、人行道砖、门、窗、保温材料、道牙）及部分地材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单价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按招标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办法计价。主要材料价格增减在5%以内（含5%）时，中标单价不调整；增减在5%以上时，价差的调整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期间信息价减去合理投标报价及风险幅度内由承包人应承担（或取得）的价差后的净增（减）部分单列汇总后，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条款第11.1条；②法律变化执行合同第11.2条；③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按政府指导价；④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第17.3条；⑤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发包人市场考察后认质认价后采购，按所认定的到现场价计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⑥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计价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组价或现场发承包人和监理签认的综合单价调整。⑦答疑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经发



包方确定的工作量按通用条款第 10.4.1 款 (1) (2) (3) 条的调价方法确定综合单价。⑧ 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及清单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则据实组价按实结算。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据实调整；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据实调整；3、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的系数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无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计量规范规定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指定账户。  
主体完工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竣工验收  
后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5%，审计定案后支  
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质量保证金提供方  
式及扣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2 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第 12.4.2 项内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第12.4.2项内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10日提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完签发，最晚28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有。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由承包方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提交至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按审计结论做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项目审计结论金额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项目审计结论金额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一式五份，；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证后 7 天内付完；如 14 天未完审批且未提异议视为认可，自第十五天起视为已发结清证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合同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按通用条款15.4保修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一周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则发包人按照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天数及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期支付承包人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不得随意肢解工程项目或降低建筑标准，如发生时在竣工结算时，只扣除主材费，承包方计取其他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7) 其他：鉴于该项目招标时显示建设资金已落实，若出现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的情形，乙方有权停工至甲方消除工程款支付障碍。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暴雨天气、6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体制调整或上级命令停止或撤销本项目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险种、保险范围和期间、保险金额（免赔额）、除外责任等相关事项，（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承包人应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险种主要：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对象：企业



职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19.1、19.2、19.3、19.4、19.5.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陕西省勉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所有款项需拨入承包人指定帐户；(2)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发包人不得肢解工程项目；(3) 发包方委托的零星工作、计时工日按市场价现行据实签证结算；(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项目，禁止出现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停建等情况；(5) 双方协商、变更、往来文件纪要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 承包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或将施工材料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7) 在施工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发布最新的有关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8) 承包人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保函，要求所有施工项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9) 承包人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每笔工程进度款的30%。(10) 所有附属工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并作出精确预算，经发包人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好相关手续，方可施工。(11)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项目安全责任管理，所有施工项目(含附属工程)的施工人员在工地、路途中如发现不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2)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勉县天荡山路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6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电 话：0916-3219995

电 话：0916-2221473

传 真：                    

传 真：0916-22119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6 0427 86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3000

